
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40867

申请事项	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北京常青画廊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 <u>比利时</u>
进/出口用途	销售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 <u>1</u> 件 摄 影 <u>0</u> 件 装置艺术 <u>0</u> 件 雕塑雕刻 <u>0</u> 件 书法篆刻 <u>0</u> 件 授权衍生品 <u>0</u> 件 工艺美术设计 <u>0</u> 件 其他艺术品 <u>0</u> 件
合计 <u>1</u> 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10月24日</p>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)	作品图片
1	静物	汉斯·欧普·德·贝 克	绘画作品	147 x 3,6 x 118 cm	纸上的黑 白水彩画， 木框	1	

提示:

1. 艺术品数量多于2件时，上面表格可以插入行。

2. 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，请全选图片，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，点击“压缩图片”按钮，将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邮件精度。